

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18
990421 行政會議通過
102091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111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2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7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9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82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9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9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實習業務以增進學生實務能力，提高實習品質及維護學生實習權益，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協助各系（所、科、學位學程）建立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機制。
- 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有關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應先由系級或院級之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如仍未獲解決，再提送本委員會研議處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院系（所、科、學位學程）主管擔任當然委員，並由合作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研發處實就組組長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合作機構代表合計最多四名。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校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由校長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應成立實習委員會：

- 一、院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院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系（所、科、學位學程）級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系（所、科、學位學程）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31

1070315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926 院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071127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0925 院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31004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819 院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40911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05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5 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健康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檢核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本院院秘書、各系主管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院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32
1071029院務會議通過
1071127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930院務會議通過
1131004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821院務會議通過
1140911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02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1150302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護理學院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督導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檢核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本院院秘書、各系主管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院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33

1080813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826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0924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092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1004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8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911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03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50304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03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校外實習業務，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督導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檢核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本院各系（所）主任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院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院長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34

1041228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0316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5082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
1050922 健康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090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0926 健康科學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916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0924 健康科學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81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81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0819 健康科學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224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2 系務會議通過
1150305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5 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臨床教學品質，落實理論與實務之運用，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實習班級導師及推舉專任教師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決議事項提送系務會議覆核。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35

1070222 系務會議通過
1070315 院務會議通過
1070912 系務會議通過
1070926 院務會議通過
1130824 系務會議通過
1130827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924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092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813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日0813 系務會議通過
1140819 院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0224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224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224 系務會議通過
1150305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5 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實習相關事務，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實習班級導師及專任教師擔任，及學生代表一人。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決議事項提送系務會議覆核。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36

10405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1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4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501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0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23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904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0924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731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40819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204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226 系務會議通過
1150305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5 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牙體技術暨材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推動校外實習業務，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三、四年級導師、實習業務負責老師為當然委員。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視光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37

1070131 系務會議通過
1070315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0503 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31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016 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23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0926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308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924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0811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08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819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224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2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305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5 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視光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推動學生實習作業，提高實習教學品質，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視光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意外事件或特殊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應屆與次一屆之實習班級導師擔任。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38

1040805	系務會議討論
1040930	系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007	系務會議通過
10606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16	系務會議通過
1070403	系務會議通過
1070427	院務會議通過
1071213	系務會議通過
1080313	院務會議通過
1080926	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05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15	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08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819	院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0212	系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0212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0305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5	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校外實習業務，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審核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副主任及實習班級導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39
1071106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114 系務會議通過
10711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19 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041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421 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0911 系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091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924 院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0807 系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0807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0819 院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0121 系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0224 系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02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0305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5 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食品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實習課程，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落實務實致用特色，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不適用產學攜手專班學生，產學攜手專班學生實習辦理依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開班申請書辦理。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至九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日間部四技二、三、四年級導師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連任之。

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若動用表決權時，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40
107.10.19 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0.26 系務會議通過
108.01.04 系務會議通過
110.11.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9.27 系務會議通過
113.09.30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08.12 系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08.21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115.02.24 系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03.02 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115.03.02 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實習課程，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落實務實致用特色，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
- 二、設委員七至九人，實習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本系各組專任教師及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代表組成，任期至少二年為原則，得連任之。
- 三、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四、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41
1071023 系務會議通過
1071029 院務會議通過
1130911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1130930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818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1140821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1150225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
1150302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2 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高齡健康照護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實習課程，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落實務實致用特色，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高齡健康照護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42
1130926系務會議通過
1130930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812系務會議通過
1140821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1150106系務會議通過
1150224系務會議通過
1150302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2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學士後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實習課程，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落實務實致用特色，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
- 二、設委員五人，由本系專任教師及約聘實習指導教師代表組成，任期至少二年為原則，得連任之。
- 三、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四、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43
1061122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3院務會議通過
107112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91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924院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0225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1150225系務會議通過
1150303院實習委員會通過
1150304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校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03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含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臨床教學品質，落實理論與實務之運用，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副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召開會議時得檢討「實習生整體輔導計畫」，以強化實習學生整體輔導工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44
1030416系務會議通過
1050608系務會議通過
1080821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905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1025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21227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0916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0924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0807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821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226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3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4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實習課程，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本系四技日間部導師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45

96.11.07 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28 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8.19 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5 第1次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1 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4 第1次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3 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8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08.06 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08.21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02.09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02.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03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4 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行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校外實習業務，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到五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且均為無給職。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46

1100803 系務會議通過
11104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24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0818 系務會議通過
1140821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0211 系務會議通過
1150303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4 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經營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校外實習業務，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議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本系實習班級導師及專任教師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47

1060913 系務會議通過
1060921 院務會議通過
1071206 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5 院務會議通過
1080819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905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911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924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807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821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209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226 系務會議通過
1150303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4 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實習課程，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落實務實致用特色，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48

1110408系務會議通過
1110705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0820系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0918系務會議通過
1130924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40819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821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226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226系務會議通過
1150303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4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本系學生理論與實務之運用,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本系大學部畢業班導師及專任教師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召開會議時得檢討「實習生整體輔導計畫」,以強化實習學生整體輔導工作。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